

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村办公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3 年度

县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共遂溪县委组织部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0 日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.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（农村基层组织经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行〔2022〕145 号），及按照市委组织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，对 2023 年省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（农村基层组织经费）按要求贯彻实施。

2.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行〔2021〕9 号）、《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74 次常务会议纪要》和《县委十三届第 167 次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暨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43 次会议纪要》，按每村每年 10 万元的标准补助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。行政村按照省市县 6：3：1 的分担比例计算，需配套村办公经费  $322 \times 10 \times 0.1 = 322$ 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，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，扎实推进湛江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，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，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，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自评对象：全县行政村办公经费落实情况。

自评范围：全县行政村办公经费使用情况。

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：行政村办公经费发放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、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成果、发挥农村党组织建设作用。

评价方法：根据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估。

### 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100 分。

### 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#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##### 1. 资金到位情况。

2023 年年初预算 322 万元；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322 万元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包括资金拨付下达、市本级和县（市、区）各用款单位实际支出情况等。

2023 年度实际支出为 322 万元。

##### 3. 资金管理情况。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。

由中共遂溪县委组织部申请并发放。

#### 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#####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：2023 年 6 月拨付遂溪县遂城财政所 32 万元，遂溪县北坡财政所 15 万元，遂溪县城月财政所 23 万元，遂溪县洋青财政所 40 万元，遂溪县杨柑财政所 26 万元，遂溪县乐民财政所 10 万元，遂溪县建新财政所 28 万元，遂溪县港门财政所 12 万元，遂溪县界炮财政所 20 万元，遂溪县草潭财政所 31 万元，遂溪县江洪财政所 8 万元，遂溪县河头财政所 11 万元，遂溪县乌塘财政所 34 万元，遂溪县黄略财政所 25 万元，遂溪县遂城财政所 7 万元，资金使用率 100%，资金及时率 100%。

##### 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；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；保证农村党组织建设正常运转。

#### **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**

无

#### **六、改进意见**

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，保障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使用。

#### **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在遂溪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。